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滕用伟先生通知,获悉滕用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滕用伟	是	4,293,201股	2018年6月8日	2018年12月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17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滕用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、累计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	质押数量(万股)	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
滕用雄	8976	18.67%	0	0.00%
滕用伟	3842	7.99%	3842	7.99%
滕用庄	4522	9.41%	3397	7.07%
滕用严	4250	8.84%	2791.4	5.81%
合计	21590	44.91%	10030.4	20.86%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;



2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